

合同编号：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公务车辆燃油供应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77014800518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给甲方车用燃油供给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体共识

1.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标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
2. 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
3.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计（数）量、消防安全、供需方面的政策、法规 and 规定。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加油客户，有权享受站内设有的免费服务设施。
2. 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所使用油品进行抽样留存，备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油品。
2. 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

三、油品质量和价格

1. 乙方所供油品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均达到国六 B 标准。

2. 以乙方当日加油机挂牌价为准。

四、结算方式、供油方式

1. 甲方以公户转公户的方式向乙方预付油款柒万元。

2. 甲方到乙方加油站加油时，在专用表格上填写日期、油品型号、加油数量、金额、本次加油里程、申请人等详细信息。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加够金额为柒万元油品为止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应加倍补偿甲方。

2. 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品种、质量发生的变动，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单价不得违背本合同第三项第二款规定，如有违约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燃油款项。

七、本合同不因承办人、法定代表人、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负责人：



2025年 12月 5日

乙方：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盖章）

负责人：



2025年 12月 5日